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李政宏

代 理 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異議之
訴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13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
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
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
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
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
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
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
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
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請求本院准予暫免繳納裁判費用，為此聲請
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未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
濟信用、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，提出能
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亦未提出任何事證佐證其確
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揆諸上開說明意旨，本院無從信其無
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準
此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03 法官 葉靜芳

04 法官 羅羽媛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張又勻